

希伯來文的「時間」有兩個字，一個是 זְמַן (*zeman*) 是指確定的時間，有限定的時間。尼希米記二 6「我就定了日期」原意是「我就給他時間」。一個是 עֵת (*et*) 是指大約的時間，可翻譯為「時候」。傳道書第三章，由「生有時」直到「和好有時」均是使用此字。在詩歌體裁時，兩字可對應使用。如傳道書三 1「凡事都有定期 (*zeman*)，天下萬物都有定時 (*et*)。」在舊約聖經中沒有十分明確的時間計算資料，猶太人對時間的精確計算是起自馬喀比時期 (164 B.C.)，是他們在希臘化的影響下造成的。

關於至今猶太人每天三次祈禱的時間，早晨的禱告稱作 שַׁחֲרִית (*shacharit*) 原意是指清晨天將亮未亮的時刻，這也是每天早上在耶路撒冷聖殿獻祭的時刻。下午的禱告 מִנְחָה (*mincha*) 原意是「禮物、供物、奉獻」之意，早期即是利未記中的「素祭」這個字，也指「晚上的祭」。早晨的禱告和下午的禱告和聖殿的獻祭密不可分。

在公元七十年聖殿被毀之後，猶太人即在會堂中舉行禱告會以紀念過去在聖殿中的獻祭。現代希伯來文中，猶太人把第三次在晚上的禱告叫做 מַעֲרִיב (*maariv*) 或 עֶרְבִית (*arvit*)，原意是「晚上」(指日落時分)，這個禱告與早期聖殿的獻祭沒有關係。在公元後二世紀時曾有三合林公會的主席拉比迦瑪列 (Gamaliel) 和他的同事拉比約書亞 (Josua) 為每天禱告的次數意見不同。最後拉比迦瑪列根據但以理書六 10「但以理...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上帝面前，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。」和詩篇五十五 17 大衛的詩言「我要晚上、早晨、晌午，哀聲悲歎。他也必聽我的聲音。」的立論得到贊同。從那時候直到今日，猶太教徒均持守每日三次禱告。

在新約時代，平常希臘人和猶太人習慣用生活中的活動來描述時間，如「雞叫」「市場時間」「點燈」，他們對時間的概念並不精確。希臘人把白日劃分為十二小時，每個地區由於地理位置不同，第一小時開始的時間不一樣，大約在早上六、七點鐘，每一小時的長短也因著不同季節白晝的長短不同而有差異，有的時候在十二月每小時是四十五分鐘，在六月每小時是七十五分鐘。後來羅馬人也借用了希臘人時間計算的方法。

耶穌也使用了這種方式，約翰福音十一 9 耶穌說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？」馬太福音二十三 3-6 耶穌的比喻中用了第三、第六、第九和第十一小時，中文和合譯本譯為巳初、午正、申初和酉初，分別是大約現在的早上九點、中午十二點、下午三點和下午五點。約翰福音一 39 耶穌在第十小時 (約下午四點) 見到約翰的兩個門徒。約翰福音四 6 耶穌在第六小時 (約中午十二點)、與撒瑪利亞的婦人

對話。約翰福音四 52 大臣之子在第七小時熱就退了（約下午一點）。

馬太福音二十七 45-50 「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，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...耶穌又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」遍地大約由中午到下午三點黑暗，耶穌則在下午三點之後去世。但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間在馬可福音十五 25 寫「第三小時」（約上午九點）、約翰福音十九 14 寫「第六小時」（約中午十二點）。

在使徒行傳中仍然是使用這樣的計時方式。使徒行傳二 15 彼得言「這些人...其實不是醉了，因為時候剛到第三小時（約上午九點）」。使徒行傳三 1 「第九小時禱告的時候（約下午三點）」。使徒行傳十 3 哥尼流「約在第九小時（約在下午三點）他在異象中，明明看見...。」使徒行傳十 9 「彼得約在第六小時（約在中午十二點）上房頂去禱告」。由這些經文推測，新約時代猶太人下午禱告的時候約在下午三點鐘，彼得在午正的禱告是一個違反常情的事情。

對於晚上時間的計算，在舊約時代的猶太人每更有四小時，一夜有三個更次。一更是日落到晚上十點、二更是十點到凌晨二點、三更是二點到日出。士師記七 19 言基甸在「三更之初才換更的時候」發動攻擊。原意是「中間的夜更之初」，中間更是指二更，二更之初是十點之後，才剛換班，守夜人尚不熟悉夜間的情況。

在羅馬時代，人們把整夜分為四個更次，如馬可福音六 48 「約有四更天」、路加福音十二 38 「或是二更天來，或是三更天來」，每個更次為三小時。大部分在夜裡發生的事被描述在「半夜」。使徒行傳十六 25 言保羅和西拉約在半夜禱告唱詩讚美上帝。使徒行傳二十七 7 保羅直講到半夜。只有在使徒行傳二十三 23 清楚用「夜的第三小時」（約在晚上九點）要護送保羅。

總而言之，猶太人對時間的計算並不精確，但對聖經中時間計算的了解，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當時的狀況。